

法律及其配套规定丛书

个人独资企业法 及其配套规定

中国法制出版社

个人独资企业法及其 配套规定

中国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个人独资企业法及其配套规定/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2.11
ISBN 7-80083-810-2

I. 个… II. 中… III. 个人独资-法规-汇编
IV. D922.297.1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78588 号

个人独资企业法及其配套规定

GEREN DUZI QIYEF A JIQI PEITAO GUIDING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涿州市新华印刷厂

开本/850×1168 毫米 32

印张/3.5 字数/82 千

版次/2003 年 1 月第 1 版

2003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083-810-2/D·775

配套规定总定价: 1880.00 元

本册定价: 6.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62741

发行部电话: 66062752

编辑部电话: 66032924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读者俱乐部电话: 66026596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1)
(1999 年 8 月 30 日)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	(9)
(2000 年 1 月 13 日)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贯彻实施《个人独资企业 登记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	(17)
(2000 年 1 月 13 日)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	(20)
(1991 年 7 月 22 日)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	(27)
(1999 年 12 月 8 日)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加强企业登记审查工作 的通知	(36)
(2001 年 10 月 16 日)	
关于印发《清理甄别“挂靠”集体企业工作的意见》 的通知	(41)
(1998 年 3 月 24 日)	
企业年度检验办法	(49)
(1996 年 12 月 13 日)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 86 号(节录)	(56)
(1998 年 12 月 3 日)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 年度检验有关问题的通知	(58)
(1998 年 12 月 3 日)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登记机关是否应对个人 独资企业投资人申报的财产进行审查问题的答复	(60)
(2002 年 5 月 1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61)
(1999 年 8 月 30 日修正)	
国务院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征收所得税问 题的通知	(67)
(2000 年 6 月 20 日)	
关于印发《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征收 个人所得税的规定》的通知	(68)
(2000 年 9 月 19 日)	
关于《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征收个人 所得税的规定》执行口径的通知	(77)
(2001 年 1 月 1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暂行条例	(79)
(1988 年 6 月 25 日)	
私营企业登记程序	(87)
(1991 年 7 月 2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	(95)
(2002 年 6 月 29 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经贸委《关于鼓励和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	(103)
(2000 年 8 月 2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1999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
主席令第20号公布 自2000年1月1日起施行)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
- 第三章 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及事务管理
- 第四章 个人独资企业的解散和清算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个人独资企业的行为,保护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个人独资企业,是指依照本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由一个自然人投资,财产为投资人个人所有,投资人以其个人财产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经营实体。

第三条 个人独资企业以其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为住所。

第四条 个人独资企业从事经营活动必须遵守法律、行政法

规,遵守诚实信用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个人独资企业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第五条 国家依法保护个人独资企业的财产和其他合法权益。

第六条 个人独资企业应当依法招用职工。职工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个人独资企业职工依法建立工会,工会依法开展活动。

第七条 在个人独资企业中的中国共产党党员依照中国共产党章程进行活动。

第二章 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

第八条 设立个人独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投资人为一个自然人;
- (二) 有合法的企业名称;
- (三) 有投资人申报的出资;
- (四) 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
- (五) 有必要的从业人员。

第九条 申请设立个人独资企业,应当由投资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向个人独资企业所在地的登记机关提交设立申请书、投资人身份证明、生产经营场所使用证明等文件。委托代理人申请设立登记时,应当出具投资人的委托书和代理人的合法证明。

个人独资企业不得从事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业务;从事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报经有关部门审批的业务,应当在申请设立登记时提交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

第十条 个人独资企业设立申请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企业的名称和住所;
- (二) 投资人的姓名和居所;

(三) 投资人的出资额和出资方式;

(四) 经营范围。

第十一条 个人独资企业的名称应当与其责任形式及从事的营业相符合。

第十二条 登记机关应当在收到设立申请文件之日起 15 日内,对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予以登记,发给营业执照;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并应当给予书面答复,说明理由。

第十三条 个人独资企业的营业执照的签发日期,为个人独资企业成立日期。

在领取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前,投资人不得以个人独资企业名义从事经营活动。

第十四条 个人独资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应当由投资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分支机构经核准登记后,应将登记情况报该分支机构隶属的个人独资企业的登记机关备案。

分支机构的民事责任由设立该分支机构的个人独资企业承担。

第十五条 个人独资企业存续期间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作出变更决定之日起的 15 日内依法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第三章 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及事务管理

第十六条 法律、行政法规禁止从事营利性活动的人,不得作为投资人申请设立个人独资企业。

第十七条 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对本企业的财产依法享有所有权,其有关权利可以依法进行转让或继承。

第十八条 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在申请企业设立登记时明确以其家庭共有财产作为个人出资的,应当依法以家庭共有财产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

第十九条 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可以自行管理企业事务,也可以委托或者聘用其他具有民事行为能力的人负责企业的事务管理。

投资人委托或者聘用他人管理个人独资企业事务,应当与受托人或者被聘用的人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的具体内容和授予的权利范围。

受托人或者被聘用的人员应当履行诚信、勤勉义务,按照与投资人签订的合同负责个人独资企业的事务管理。

投资人对受托人或者被聘用的人员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第二十条 投资人委托或者聘用的管理个人独资企业事务的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贿赂;
- (二) 利用职务或者工作上的便利侵占企业财产;
- (三) 挪用企业的资金归个人使用或者借贷给他人;
- (四) 擅自将企业资金以个人名义或者以他人名义开立账户储存;
- (五) 擅自以企业财产提供担保;
- (六) 未经投资人同意,从事与本企业相竞争的业务;
- (七) 未经投资人同意,同本企业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八) 未经投资人同意,擅自将企业商标或者其他知识产权转让给他人使用;
- (九) 泄露本企业的商业秘密;
- (十) 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一条 个人独资企业应当依法设置会计账簿,进行会

计核算。

第二十二条 个人独资企业招用职工的,应当依法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保障职工的劳动安全,按时、足额发放职工工资。

第二十三条 个人独资企业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参加社会保险,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

第二十四条 个人独资企业可以依法申请贷款、取得土地使用权,并享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任何方式强制个人独资企业提供财力、物力、人力;对于违法强制提供财力、物力、人力的行为,个人独资企业有权拒绝。

第四章 个人独资企业的解散和清算

第二十六条 个人独资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当解散:

- (一) 投资人决定解散;
- (二) 投资人死亡或者被宣告死亡,无继承人或者继承人决定放弃继承;
- (三) 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 (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七条 个人独资企业解散,由投资人自行清算或者由债权人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进行清算。

投资人自行清算的,应当在清算前 15 日内书面通知债权人,无法通知的,应当予以公告。债权人应当在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应当在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向投资人申报其债权。

第二十八条 个人独资企业解散后,原投资人对个人独资企业存续期间的债务仍应承担偿还责任,但债权人在 5 年内未向债权人提出偿债请求的,该责任消灭。

第二十九条 个人独资企业解散的,财产应当按照下列顺序清偿:

- (一) 所欠职工工资和社会保险费用;
- (二) 所欠税款;
- (三) 其他债务。

第三十条 清算期间,个人独资企业不得开展与清算目的无关的经营活动。在按前条规定清偿债务前,投资人不得转移、隐匿财产。

第三十一条 个人独资企业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投资人应当以其个人的其他财产予以清偿。

第三十二条 个人独资企业清算结束后,投资人或者人民法院指定的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并于 15 日内到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第五章 法 律 责 任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提交虚假文件或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企业登记的,责令改正,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营业执照。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个人独资企业使用的名称与其在登记机关登记的名称不相符合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五条 涂改、出租、转让营业执照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 3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伪造营业执照的,责令停业,没收违法所得,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 6 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 6 个月以上的,吊销营业执照。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领取营业执照,以个人独资企业名义从事经营活动的,责令停止经营活动,处以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按本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责令限期办理变更登记;逾期不办理的,处以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八条 投资人委托或者聘用的人员管理个人独资企业事务时违反双方订立的合同,给投资人造成损害的,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第三十九条 个人独资企业违反本法规定,侵犯职工合法权益,未保障职工劳动安全,不缴纳社会保险费用的,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予以处罚,并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四十条 投资人委托或者聘用的人员违反本法第二十条规定,侵犯个人独资企业财产权益的,责令退还侵占的财产;给企业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一条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强制个人独资企业提供财力、物力、人力的,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予以处罚,并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四十二条 个人独资企业及其投资人在清算前或清算期间隐匿或转移财产,逃避债务的,依法追回其财产,并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三条 投资人违反本法规定,应当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和缴纳罚款、罚金,其财产不足以支付的,或者被判处没收财产的,应当先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第四十四条 登记机关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个人独资企业予以登记,或者对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企业不予登记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五条 登记机关的上级部门的有关主管人员强令登记机关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企业予以登记,或者对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企业不予登记的,或者对登记机关的违法登记行为进行包庇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六条 登记机关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登记或者超过法定时限不予答复的,当事人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外商独资企业不适用本法。

第四十八条 本法自 200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

(2000年1月13日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确认个人独资企业的经营资格,规范个人独资企业登记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以下简称《个人独资企业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变更、注销,应当依照《个人独资企业法》和本办法的规定办理企业登记。

第三条 个人独资企业经登记机关依法核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个人独资企业应当在登记机关核准的登记事项内依法从事经营活动。

第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个人独资企业的登记机关。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主管全国个人独资企业的登记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本地区个人独资企业的登记工作。

市、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以及大中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分局负责本辖区内的个人独资企业登记。

第二章 设 立 登 记

第五条 设立个人独资企业应当具备《个人独资企业法》第八

条规定的条件。

第六条 个人独资企业的名称应当符合名称登记管理有关规定,并与其责任形式及从事的营业相符合。

个人独资企业的名称中不得使用“有限”、“有限责任”或者“公司”字样。

第七条 设立个人独资企业,应当由投资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向个人独资企业所在地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第八条 个人独资企业的登记事项应当包括:企业名称、企业住所、投资人姓名和居所、出资额和出资方式、经营范围及方式。

第九条 投资人申请设立登记,应当向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

- (一) 投资人签署的个人独资企业设立申请书;
- (二) 投资人身份证明;
- (三) 企业住所证明;
- (四)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规定提交的其他文件。

从事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有关部门审批的业务的,应当提交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

委托代理人申请设立登记的,应当提交投资人的委托书和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或者资格证明。

第十条 个人独资企业设立申请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企业的名称和住所;
- (二) 投资人的姓名和居所;
- (三) 投资人的出资额和出资方式;
- (四) 范围及方式。

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以个人财产出资或者以其家庭共有财产作为个人出资的,应当在设立申请书中予以明确。

第十一条 登记机关应当在收到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全部文件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核准登记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予以核准

的发给营业执照;不予核准的,发给企业登记驳回通知书。

第十二条 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的签发日期为个人独资企业成立日期。

第三章 变 更 登 记

第十三条 个人独资企业变更企业名称、企业住所、经营范围及方式,应当在作出变更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向原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个人独资企业变更投资人姓名和居所、出资额和出资方式,应当在变更事由发生之日起 15 日内向原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四条 个人独资企业申请变更登记,应当向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

- (一) 投资人签署的变更登记申请书;
- (二)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规定提交的其他文件。

从事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报经有关部门审批的业务的,应当提交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

委托代理人申请变更登记的,应当提交投资人的委托书和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或者资格证明。

第十五条 登记机关应当在收到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全部文件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核准登记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予以核准的,换发营业执照或者发给变更登记通知书;不予核准的,发给企业登记驳回通知书。

第十六条 个人独资企业变更住所跨登记机关辖区的,应当向迁入地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迁入地登记机关受理的,由原登记机关将企业档案移送迁入地登记机关。

第十七条 个人独资企业因转让或者继承致使投资人变化的,个人独资企业可向原登记机关提交转让协议书或者法定继承

文件,申请变更登记。

个人独资企业改变出资方式致使个人财产与家庭共有财产变换的,个人独资企业可向原登记机关提交改变出资方式文件,申请变更登记。

第四章 注 销 登 记

第十八条 个人独资企业依照《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二十六条规定解散的,应当由投资人或者清算人于清算结束之日起 15 日内向原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第十九条 个人独资企业申请注销登记,应当向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

- (一) 投资人或者清算人签署的注销登记申请书;
- (二) 投资人或者清算人签署的清算报告;
- (三)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规定提交的其他文件。

个人独资企业办理注销登记时,应当缴回营业执照。

第二十条 登记机关应当在收到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全部文件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核准登记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予以核准的,发给核准通知书;不予核准的,发给企业登记驳回通知书。

第二十一条 经登记机关注销登记,个人独资企业终止。

第五章 分支机构登记

第二十二条 个人独资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应当由投资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第二十三条 分支机构的登记事项应当包括:分支机构的名称、经营场所、负责人姓名和居所、经营范围及方式。

第二十四条 个人独资企业申请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向登记